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同為2023年7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677,992,236股，包括1,581,964,548股H股及7,096,027,688股A股。詹純新博士、賀柳先生、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黃珺女士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	--	--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	860,992,358 91.36% 0.029B/FOD	571B#28,358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批准委任王賢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16,062,028 (99.763583%)	7,039,574 (0.232851%)	107,800 (0.003566%)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中聯和一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馬鞍山煊遠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鳳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湖南迪策鴻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鴻盛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誠一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融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第1至12項特別決議案存有利益，必須（並且已經）放棄投票。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此等股東合共擁有2,875,088,47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且(i)有權就第1至12項特別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802,903,766股股份；及(ii)有權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77,992,23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贊成權利；(ii)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及(iii)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3,023,209,402股股份。臨時股東大會遵照《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舉行，並由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主持。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第1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此王賢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王賢平先生的簡歷以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王賢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8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